

贵阳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白农局复字〔2021〕9号

签发人：班正勇

区农业农村局（区乡村振兴局、区水务管理局、 区生态移民局）关于对都拉乡小河村机耕道 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

都拉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贵州省财政厅、贵州省扶贫办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65 号）资金文件精神，结合白云区工作实际，通过从项目库认真比对选择、区级综合审核后，现将申报的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立项如下：

一、项目立项及资金安排意见

安排中央衔接资金 110 万元，主要用于都拉乡小河村小寨至关山机耕道建设，总长约 1700m，宽约 3.5m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在立项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拟报项目“实施方案”到白云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审查和批复。

(二) 按照《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助 100 万元以上项目，区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必须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评审。

(三) 本次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按照“谁使用谁负责原则”，按照《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财农〔2017〕220 号）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使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贵阳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

2021 年 7 月 16 日

贵阳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6 日印发

共印 4 份